

西安市莲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购买社会组织专业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西安市莲湖区艾乐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莲政办发〔2015〕10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周期：2026年2月11日 - 2027年2月10日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莲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进行整体运营服务，相应开展日常及专业服务。以莲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核心枢纽，深度依托“区级—镇街—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始终秉持“依法保护、儿童优先、精准服务、协同赋能”的核心原则，通过专业化运营管理、精准化服务供给、系统化能力建设、品牌化服务打造四大举措，全面提升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中心的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聚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生活保障、心理关怀、监护支持、权益维护、社会融入等全方位、多层次服务，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打造具有莲湖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样板。

第二条 项目要求（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等）

本服务方案共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一）区未保中心的日常维护服务。

具体包括空间维护、环境卫生、床品清洁、绿植养护、网络维护、接待迎检、热线接听、服务受理、个案转介、会务组织、行业交流、档案管理、办公用品（不包含固定资产）、安全管理、资产管理及各项安全隐患和设备维护等。

（二）区未保工作和儿童福利工作事务。

开展困境儿童走访调研、分析评估、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走访调研各街道的困境儿童信息排查、跟踪回访、数据更新、档案建立、发现报告等情况，及时查缺补漏、做好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干预策略指导及心理健康评估和转介工作，协助各街道做好流浪乞讨、遭受侵害、监护不当或监护缺失等儿童的监护评估和介入性服务，并依法依规做好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工作，负责新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核查、分析评估、建档和关爱服务。

（三）协助开展全区未保体系建设具体工作。

持续完善“135”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按上级要求，督促、指导各街道未保站及社区儿童关爱场所阵地规范性建设和服

务开展，负责组织辖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年度业务培训（2次）和工作指导，链接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建立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资源库，负责组织未保双周工作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四）区未保联席会议的组织及未保站专业督导。

保持与各街道儿童督导员、未保站的日常对接，及时了解各街道未保工作动态，结合实际需求每季度组织召开未保专题联谊会，并向各未保站提供专业督导服务（包括工作调研、标准监督、服务评估、专业督导等）。

（五）区未保工作专项服务。

负责每月困境儿童生日愿望征集项目，包括前期的生日愿望征集，链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和公益慈善资源进行生日愿望认领，以及入户派送等；迭代升级“周末爸妈”儿童友好陪伴项目，组织2026年“爱心妈妈”志愿者招募、管理和培训，新增一批监护困境儿童的结对陪伴、困难帮扶等工作，以及升级项目服务内容，启动“周末爸爸”工坊，面向辖区困境儿童定期开展非遗、手工等工作坊和作品义卖公益市集等，增强儿童的创作力和社会适应力；深化“莲护童心”未保品牌，以暑期成长营为重心，携手各街道社区，通过丰富多元的暑期课程与活动，打造未保暑期项目品牌，让孩子们在欢乐中收获知识，在实践中提升能力。

（六）常规法规政策宣传服务。

为提升全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意识，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针对重要节点集中宣传、精准化定向宣传等工作内容，全年组织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

（七）全区未保工作亮点、品牌项目的推广宣传。

对我区成熟的未保工作经验进行实地调研、采编、宣传及重点宣传，年度亮点工作宣传推广不少于5次，其中省市级官媒宣传不少于4次，国家媒体或行业专刊年度不少1次。

（八）接受各街道、社区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及救助保护的日常咨询服务。

（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慰问探访及关心关爱主题活动。

每季度组织社工和未保志愿者，对辖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入户慰问和探访服务，及时了解儿童身心健康、家庭监护和学习等情况，并进行常规建档，必要时进行服务转介。以及每季度开展一场针对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类主题活动。

（十）区未保中心运营服务工作。

在区民政局监督指导下，在保障第一至第八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上，以区未保中心为服务阵地，探索进行经营性服务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及使用，将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商议。

（十一）优秀申报工作。

积极参加省市及国家相关部门和刊物的优秀案例、项目和未保工作经验的征集、投稿和评选工作，争取获得奖项和表彰。

第三条 资金拨付

1. 服务合同金额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西安市莲湖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项目》规定内容，经甲方分阶段考核确认后向乙方分批次支付服务总价款：¥2496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项目报价表》。

2. 拨付时间及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实施进度，按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款分2批次拨付。

第一笔服务款拨付：依照服务预算申请，在本合同签订完成2个月内，甲方拨付乙方服务资金总款的70%，计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174720元）用于服务执行经费；

第二笔服务款拨付：在实施服务结束30天内（2027年3月11日前），经终期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乙方服务资金剩余总款的30%，计柒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74880元），用于服务执行费用及结项等费用。具体金额根据验收情况执行（若验收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账户名称：西安市莲湖区艾乐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610501100667000006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第四条 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后，由甲方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和指导。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简报。服务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

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以防服务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条 合同期限、续签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2 月 11 日 - 2027 年 2 月 10 日)。

2. 本协议期满，乙方各项工作评估合格，则享有优先续约权。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莲政办发〔2015〕10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服务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服务进度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任务。

3. 乙方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 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服务进展情况。
5. 乙方应按服务标准，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开展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服务、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服务实施或者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未按时按标准完成服务任务、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未按甲方要求如实报告服务进展、服务不规范造成负面舆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造成经济纠纷不能化解影响中心工作正常开展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按服务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或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主体人身或财产侵权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电话：

日期：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029-87326277

2026 年 2 月 1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

电话：

日期：

西安市莲湖区艾乐生社
会工作服务中心

15594976688

2026 年 2 月 1 日